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紹齊

林依璇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吳紹齊、林依璇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審結，並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 官 周宛瑩

法 官 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